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19〕63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 S107 至巴蜀大道道路加宽工程概算的 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：

你处《关于 S107 至巴蜀大道道路加宽工程项目概算的函》（桂林街道〔2019〕26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概算资料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区 S107 至巴蜀大道道路加宽工程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19-500152-48-01-062582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桂林街道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扩建。

五、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，李军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交通委员会，张勇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起于S107、止于巴蜀大道，全长921米，原道路平纵现形不变，沿旧路加宽，改造后路面为5米沥青混凝土路面，两侧混凝土路肩各0.5米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概算158.18万元。资金来源：区交委专项资金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2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，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3月12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3月12日印发
